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271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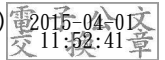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8條有關遺屬年金請領遺屬條件所定「每月工作收入」之認定標準，請依照銓敘部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3月27日部退一字第104394912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目前除私立學校被保險人以外，機關及公立學校被保險人尚未適用年金給付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

裝

訂

線